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載有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就公告作出下列修訂：—

(1) 於第2頁「代價」一節，下列段落：—

- (i) 二零一零年完成賬目釐定之初步純利乃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對賬之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金額之20%須加入代價

應取代為：

- (i) 二零一零年完成賬目釐定之初步純利乃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天佑之核數師審核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對賬之天佑除稅後溢利金額之20%須加入代價

* 僅供識別

(2) 於第7頁「釋意」一節，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的定義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截數日期止十二個月根據協議第4.2條規定所釐定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而青衣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指青衣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而翔天廊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指翔天廊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

應取代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截數日期止十二個月根據協議第4.2條規定所釐定天佑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包括青衣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指青衣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及翔天廊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指翔天廊食肆業務應佔二零二零年初步純利之部分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